

婚姻家庭问题 论文选编

(下)

中国政法大学民法教研室

一九八三年八月

家庭关系

开展婚姻家庭问题的研究建设 社会主义的新家庭

——于光远同志在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
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一九八一年十月六日）

建立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这件事情很重要。会议的章程我完全拥护。我愿意参加这个研究会，作个会员（掌声），履行入会手续。

家庭问题的研究有它特殊的重要性

我认为在半个多世纪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经验中，包括正确处理家庭问题这样一个内容。这是不是夸大了呢？我想不能这么说。在革命胜利以前，马克思主义者对社会主义时期的家庭问题的认识，不能不带有抽象的认识。那时没有可供我们研究这个问题的具体材料，那时还没有社会主义制度嘛！那时研究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家庭问题，只能根据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材料——在中国是根据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的材料，去作一些判断。在社会主义革命取得胜利之后，我们就应该根据新情况、新材料进一步研究家庭问题。如果保持

以前的比较肤浅的、比较抽象的认识，不但一般地说不能适合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需要，而且在某一个国家的某一个时期还有可能成为某些错误思想行动的来源。例如抽象的“家务劳动社会化”和“家庭职能将逐渐消亡”的观点，曾导致某种“左”的行动。这在外国和中国的历史上都有其表现。一九五八年，在人民公社化中，大办农村公共食堂，把老人都集中在敬老院等等，就是同在家庭问题上缺乏切合实际的认识有关。现在我们建国已有三十多年的经验，加上别国的国家的经验和教训，我们对家庭问题的认识也逐步符合实际了。但是对家庭问题的研究仍然是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研究中的一个薄弱环节。当然，我们不主张把家庭问题提高到很不适当的地位。比方说，把家庭问题的研究提高到比研究经济问题、政治问题更高的地位。经济问题、政治问题在社会科学当中应占优先的地位。但家庭问题的研究有着它自己特殊的重要性。家庭问题的研究是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里面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今天我们着重研究的是社会主义家庭问题

这种研究可以称之为马克思主义的家庭学，它专门研究家庭这样一种社会关系的起源和发展，研究家庭在不同历史时期在整个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在今天我们着重研究的就是社会主义时期的家庭问题，而且要具体深入地进行这种研究，使我们能够正确地对家庭问题。

在这里想提出一个问题：我们是不是可以使用社会主义家庭这个概念？即能不能在“家庭”这个词前面加上“社会主义”这样一个定性的限制词？我倾向于对这个问题作出肯定的回答。因为家庭既是一种人与人的关系，从本质上说，

虽然不是物质产品的生产关系(注)，但是家庭关系还是和社会生产关系有着密切的联系，不能不受社会生产关系的制约。因此在家庭这个词前面加上一个标志社会性质的限制词，应该说是可以的。但是，我不同意把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家庭笼统地称之为资本主义家庭。这是因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社会是分裂为对立的阶级的。用一个名词来称呼这种社会制度下性质不同的资产阶级的家庭和劳动者的家庭，是不妥当的。但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情况就不一样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如果我们把一些特殊的情况舍弃掉不去管它，那么所有劳动者的家庭在根本性质上都是相同的，它同整个社会制度的性质相同，都是社会主义性质的。

社会主义社会的家庭，具有社会主义性质，我想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说明。一是从社会和家庭的关系来说。我们的家庭，它的利益同全社会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当然两者之间并不是完全没有矛盾，有时候两者之间也发生一些矛盾，但这种矛盾是整个社会主义社会共同利益基础上的矛盾，两者之间的一致，是本质的东西，矛盾是非本质的东西。在发生矛盾时，家庭利益应该服从整个社会的利益，这就是坚持社会主义原则。这是家庭的社会主义性质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是从家庭内部的关系上看我们的家庭，也是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这就是家庭内各成员间的关系是社会主义的关系，家庭成员的团结是建立在爱社会主义、爱祖国的共同政治基础之上的，彼此之间的关系是同志式的互敬互爱、互相谅解、互相体贴、互相帮助的关系，以及家庭生活中的民主平等的关系。

当然，家庭生活中的这种关系，不是普通同志间的相互关系，而是由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联结在一起的。但是

这种家庭关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同时又是同志之间的关系。

当然，在这里说的是理想的情况，是所有社会主义家庭应该做到的情形。能不能提出这样一个奋斗目标：按照我们家庭对外对内的社会主义性质来把我们两亿多社会主义家庭建设好。我认为可以而且应该立下这样的目标。

在我们国家，现在家庭还带有某种过渡的性质，我们家庭生活中还往往带有某些封建主义的东西，我们要反对封建主义在家庭生活中的各种表现；我们的家庭生活也可能受到资产阶级腐朽没落思想的影响，我们也要反对资产阶级思想对我们家庭生活的侵袭；我们还要做各种建设性的工作。如果我们能够做到这一点，即使不可能所有的家庭都做到这一点：只有百分之八十、九十的家庭建设得很好，对我们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对我们国家的现代化建设事业，将会起到多么重要的作用啊！

社会主义家庭的主要职能

我们还可以讨论一个问题：社会主义家庭的基本职能是什么？

家庭这种社会结合体带有自然形成的性质，那就是由婚姻结成夫妻共同生活开始，生儿育女，赡养老人，一个家庭就形成了。家庭成员除了在经济文化生活中结合在一起以外，还是一种感情上的结合。这种感情是建立在家庭成员之间特殊的伦理关系和生活上的关系密切的基础之上的。建立在这样基础上的各成员之间的互爱互助、愉快的家庭生活，是一个人幸福中的一个很重要的部分。因此，我认为社会主义家庭的第一个职能是使人们能在这样一种幸福愉快的伦理关系中生活。我们从许多小说中，也可以看到多少主人公，

如托尔斯泰小说《安娜·卡列尼娜》中的安娜·卡列尼娜，《红楼梦》中贾宝玉和林黛玉等等，他们有的是因为不能过幸福的家庭生活，有的是因为有情人不能结成眷属，而生活得非常不幸。同时，父母之间、兄弟姐妹之间的愉快的家庭关系也会使人们感到幸福。社会主义建设的最后目的就是为了使人们过幸福生活。按照社会主义家庭的这个职能，把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下一个一个的家庭建设成为能使人在其中过幸福愉快的伦理关系生活的家庭，是我们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一项重要的任务。注意研究这个精神文明方面的问题，是我们婚姻家庭问题研究会的一个重要的任务。

社会主义家庭的第二个职能是作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的消费单位。家庭的这个职能，现在看来，将要在社会主义时期长期地存在。作为一个消费单位，家庭就有一个如何更好地把消费生活搞得更好的问题。搞好家庭经济，能有更多的收入当然是很重要的事情。这就要靠家庭成员更好地进行劳动，从社会那里取得更多的劳动报酬。但是我们也可以看到，同样收入的家庭，主持家政的人安排得当，日子就过得好，否则日子就过得不好，这里有很重要的学问。这门学问可以叫做家庭经济学。很多家政主持得好，主持家政的人，并没有读过什么家庭经济学的书，而是靠经验把家庭的消费经济搞得很好。但是这样的学问可以形成科学，写成书，讲课，使得更多的人都懂得把家政主持得好。在资本主义社会有些学校（特别是女子大学）设立家政系，或者开家政学的课程。在革命年代里我们可以不表赞成，因为那时我们要引导人民去注意社会上的阶级斗争，注意革命。现在在人民取得了革命胜利的社会主义社会中，在进行全面的社会主义教育的同时，学一点社会主义的家庭经济学，学一点社会主义

的家政学，这就完全没有理由不赞成了。我认为研究这一方面的问题，是我们婚姻家庭研究会的另一个重要的任务。

在这里我想讲一讲家务劳动的问题。家务劳动的社会化和机械化是我们努力的方向。在家务劳动没有社会化或者机械化、电气化的情况下，家务劳动是妇女的一项沉重的负担。正如列宁所讲的，是最琐碎、最烦人的、使人愚昧的劳动。列宁一连说了好多个“最”，他是深切了解妇女的这种痛苦的。解决这方面的问题是非常重要的社会问题。不过家务劳动的社会化和机械化电器化程度，都是要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的。我们都不能离开实际的条件有过高过急的要求。在现在我国的生产力水平下，还有许多家务劳动要靠两只手去干。这样就有一个家务劳动的组织问题、家庭成员间的分工合作问题。我们要提倡在家庭中大家都动手，不要使这种负担集中在一两个人（特别是妻子一个人）身上。而且要把家务劳动组织得更好。

抚养未成年的家庭成员和赡养老人与丧失劳动力的家庭成员，在今天仍然是家庭的第三个重要职能。当然我们现在要发展社会福利事业。但是，家庭在这方面的职能，看来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也会是长期存在的。在我们今天的国家中，社会还没有这么多的财力、物力把老年人的赡养和儿童少年的抚养责任担负起来。而且在这方面还不光是人力财力的问题，还有一个不是自己的亲人、不是自己的家里人，很难照顾得好的问题。家庭成员有一种亲密的感情、相互亲切的了解。只有长期生活在一起的人才能了解得具体。

教育子女也是家庭不可缺少的第四个职能，父母应该在小孩生下来的第一天起，就进行对子女的教育。小孩子长到青少年时期，他们进了学校，家庭教育的比重有所下降。但

是家长对他们的教育，仍是非常重要的。对这一点很多人都讲过了。这里，我觉得还有一个父母和子女之间相互学习、相互帮助的问题需要说一说。父母对子女的教育有着重要的责任，但是，父母本身也有一个受教育的问题。教育者必先受教育嘛！许多小孩，所以不学好，父母没有作出好的榜样或教育不当关系很大。举例来说，动手打小孩就不是好的教育方法。我是坚决反对父母向小孩进行武斗的。你采用强力政策，就不能培养小孩说理。你不讲道理，他照着也就不讲道理。家庭关系里面不能搞“实力政策”。我主张要对小孩给以充分的尊重，只有对他尊要、平等，他才会尊重自己和尊要别人。而且我感到，我们年纪大的人，还有向小孩子学习的必要。小孩某些方面的知识是我们年纪大的人没有的，我们有我们的接触的范围、知识的范围，他们也有他们的接触的范围、知识的范围。我们可以从小孩身上学到不少有用的知识。我们年纪大的人只有不断地向年青人学习，才会使自己的精神状态“青年化”。这是一个方面，从另一个方面来说，我们为了有效地对子女进行教育，也要很好地了解他们。不了解他，你怎么对他进行教育？这里也包括向他们学习的任务。

婚 姻 和 家 庭

最后我再讲一个婚姻和家庭的问题。婚姻是建立家庭的前提。要想家庭生活过得好，很大程度上要婚姻解决得好。如果婚姻不是自主的，或者是草率的，那就容易播下以后长期家庭生活过不好的种子。所以，最理想的是经过自由恋爱的婚姻，最低限度要婚姻自主。而且是经过严肃认真的考虑来作出决定，不能草率从事。在婚姻问题上，要反对封建思

想和资产阶级思想。

在婚姻问题上，结婚的时期，男女双方应当很好地考虑今后的家庭生活。结婚是人的一生的大事，要求红火一点，隆重一点，这是可以理解，但是花钱太多，因而造成家庭生活的长期困难，那就很不好了。而且从现在国家经济状况和社会主义建设总的利益来讲也不应该铺张。

同时，我想说一个想法，我们能不能提倡一种大家更能接受的结婚仪式或方式呢？集体结婚，这是一个可以提倡的方式；旅行结婚，也是一个可以提倡的方式。但是，我觉得我们还要再考虑一下，比方说，设计一番，搞一种礼堂，专门为结婚者使用，规定几种既省钱、又红火、又隆重的结婚仪式，由当事人选择，可以集体，也可以单独举行。照相馆就设在里面或者旁边。还备有各种不同水平的吃的东西。不搞阔绰豪华的婚礼，又造成愉快庄重的气氛。张灯结彩都可以。这种彩绸，这种彩灯可用多次。这样。比个人去准备婚礼节约得多了。我主张一些在社会上有名望的人在可能的范围内也可以去作这种婚礼的来宾，这也可以增加婚礼隆重的气氛。

另外，还有一个麻烦的问题，就是农村嫁女儿要彩礼的问题。这边嫁女儿，那边娶媳妇，涉及到两个家庭。能不能在这个问题上，作个专门的研究？我觉得，关于结婚的问题，彩礼的问题，可以找各种人开些座谈会，把各种意见说一说，这样我们的宣传效果可能会更好一些。

总之，家庭问题，不论理论上，实践上，都有许多问题要探讨。我们希望更多的人进行研究，能够更好地进行宣传教育。因为这确实是关系到所有人的一个问题。家庭问题的

实际调查、理论研究以及宣传教育，都需要做大量的工作。婚姻家庭问题研究会，我认为是一个最好的开展研究工作的组织形式之一，因为它能吸收很多的人参加研究，不需要建立庞大的机构，不需要盖多大的房子。而做得好的话，却可以调动大家的积极性。这个研究会可以组织些讨论、交流，出版些著作，出版些刊物。我想这样一个工作做起来，它的效果将会是很大的。我在研究会成立的时期，预祝将来会有专门研究婚姻家庭问题的著作出现，会有婚姻家庭问题的专家成长起来。现在也不是没有专家，但是少了一点。在这方面有专门研究的人，我们这个研究会当然要吸收；还算不上是专家，而热心研究这个问题的人也要吸收我们参加。专家和群众相结合，就是我们研究会的一个方向。我是作为群众来参加这个会的，对这些问题没有研究，但是我还是趁这个机会把我的一些想法说一说。我的话完了，谢谢大家。

注：当然有时候在家庭关系中也会包含有生产关系这个因素。比方说，在我国的历史上，很久以来农民家庭就是一个生产组织，它进行着物质资料的生产，在家庭内部就存在着生产上的分工。今天我国的农民家庭也还没有完全改变这种状况。而且从人们在是家庭中进行消费和在家庭中进行着劳动力的生产和再生产来说，家庭关系也同生产有着密切关系。但家庭关系从本质上来说，不是物质资料生产中的人与人的关系，不是生产关系。

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

(1982年3月在日本国际文化会馆的学术讲演)

费孝通

我今天想讲的是我最近几年来在我国观察到的一些家庭结构方面的变动。对于这些变动还不能充分地用数据来表达，也还不能进行较广范围的概括。中国社会固然有它的共同特点，但是我的观察是很局部的，因此我所讲的内容在中国有多大的代表性尚属未知。这一点，应当在一开始就加以说明。

在我启程前曾收到这里朋友们的建议，让我讲一讲我从现代史的背景里所看到的中国社会变动的趋势。这个题目出得很好，因为这正是我们研究中国社会的学者们所关心的中心课题。但抱歉的是我确实还没有能力对这个问题作出概括的答案。请允许我就我的观察所及，在比较窄小的范围内，具体的讲一讲中国农村和城市家庭结构方面的变动。我将根据我在1936年所调查的，后来又和一些同事们在1981年调查的江苏省太湖附近一个农村（学名“江村”）的资料，和最近同事们在北京街道调查的一些资料，来讨论这个问题，所以局限性是很大的。

中国农村和城市家庭结构的变动是中国社会变动的一部分。家庭是中国社会的细胞。它是中国人最基本的生活单位。大社会的变动必然会引起家庭各方面的变动。由于它是

每个人最亲密的团体，它的变动也会影响大社会的变动。所以要了解中国社会的变动，不能不注意家庭的变动。

应当说明，我这里所说的“家庭”是指人们最基本的生活单位。更确切些，应当说，中国人最基本的生活单位是“家”，它并不完全等同于西方社会学中所说的 family。在中国，我们常用“家庭”作为 family 的译文。但是严格地说，family 作为社会学概念，只指夫妻及其未婚子女所形成的集团。在欧美现代社会里它是一个基本的生活单位，这种单位也被称为“核心家庭”。我们中国的基本生活单位不少也是只有父母子女的核心家庭，但也有不少比核心家庭要大些；有些包括两代重叠的核心家庭，有些可以包括几个同胞的核心家庭，有些还可以包括其他社会关系的成员。所以我在《江村经济》一书中用 Chla（中国“家”字的罗马拼音）来指这个基本生活单位。为了使西方读者容易了解它和 family 的差别，我把它解释为“扩大了的家庭”（Extended family），意思是中国的“家”是在核心家庭基础上扩大的团体，它是中国人经营共同生活的最基本的社会团体。

从这个角度看，我们可以把中国的家庭从结构上分出四个类型：（Ⅰ）是不完整的核心家庭，指核心家庭中原有配偶中有一造死亡或离去，或是父母双亡的未婚儿女。这一类并不稳定，也不能说是正常的。（Ⅱ）是指一对夫妻和其未婚的子女所构成的生活单位，即相当于西方的核心家庭，在中国一般称“小家庭”。（Ⅲ）是核心家庭之外还包括其他成员，这些成员都是不能独立生活的人，大多是配偶死亡后和其已婚子女共同生活的鳏夫或寡母，也有些是其他较远的亲属，甚至没有亲属关系的人。（Ⅳ）是联合家庭，就是儿女成婚后继续和父母在一个单位里生活，即上面所说的两

代重叠的核心家庭；如果兄弟成婚后都不独立成家，那就成了同胞的核心家庭联合的单位。这些过去统称作“大家庭”。

根据这种分类，我们所调查过的那个农村的情况按各类家庭的百分比列表如下：

	1936年	1981年
(I)	27.6%	18.1%
(II)	23.7%	39.0%
(III)	38.4%	21.6%
(IV)	10.3%	21.3%

从这张表上可以看到，在1936年为数最多的是第三类，即核心家庭之外加上一些附属的成员。但是它并不占绝对多数，略高于 $1/3$ 。其次是不完整、不稳定的第一类，为数相当高，超过第二类的核心家庭。为数最少的是第四类即所谓大家庭。

值得注意的是：过去有一种比较普遍的印象，似乎中国通行的是大家庭，这种印象可能出于许多新旧小说和剧本的影响。比如说曹雪芹的《红楼梦》和巴金的《家》，讲的都是大家庭里的事；曹禺的剧本《雷雨》写的也是大家庭的悲剧。从旧中国的意识形态来看，封建伦理的确宣扬“孝、悌”，要顺从父母和兄弟友爱，不主张分离、独立，“五世同堂”成了社会理想。但是事实上在中国大家庭并不通行。以那个农村来说为数甚少，这又怎样解释呢？

我在1938年出版的《江村经济》中曾指出，在这个农村里所观察到的情况并不能视作例外，因为据当时所了解的全国平均的家庭人数只有4到6人，这就说明大家庭不可能是普遍的模式。我又指出在当时实行的小农经济中，农田经营

的劳动和大家庭制并不适应，农民受传统伦理观念的影响并不足以抵住经济上及家庭内部结构上趋向于分家的力量。我曾着重分析过儿女成婚，在父系社会的家庭里引进了一个新的成员，即新媳妇，婆媳关系的紧张状态常是引起父子分家的现实因素。

这种解释也牵联到为什么在城镇中存在较多的联合家庭。我认为这是以家产及地位取得收入、财权集中在家长手上的那种寄生性的父权封建地主阶级的产物。城镇中的以工资收入为生的劳动人民和农村中的农民一般都是以小家庭为主的。我这种说法还需要事实材料加以证实，现在只是一种假设。

我并不低估传统伦理在广大社会上的作用。强调亲子关系的联系确是中国社会的一个特点，和西方现代社会相比较更为显然。这个特点使得在这个农村里还有1/10的家庭，其中已婚儿女可以不和父母分家。这是上表中第三类占优势的一个原因。那就是说，凡是不能独立生活的鳏夫寡母一般由已婚的儿女赡养，结合在共同的生活单位中。我虽没有美国社会的有关数字作比较，但凭一般的印象说，在美国第三类家庭可能是很少的。这也就发生了西方社会上日益严重的老人问题。

值得注意的另一点是第一类竟占总数的1/4以上。这些是不完整的和不稳定的家庭。这数字后面隐藏着解放前贫困的农民悲惨的境遇。在被称作“人间天堂”的苏杭地区，农民中妻离子散，鳏寡孤独的人数尚且这样多，他们一旦丧失了配偶或父母，破裂了的核心家庭就不容易再填补。这种情况在当前年老的农民心中还是活生生的记忆。

现在我们可以进一步用去年我们在这个农村里所观察到

的情形来和四十五年前的情形作一比较。

在上面这张表中，最清楚的变化是第二和第三类换了个位置。一对夫妻和他们未婚子女构成的生活单位即核心家庭或小家庭已成了现在这个农村里为数最多的模式了。第四类的联合家庭或大家庭在比例上也增加为原来的一倍。第一类已有所下降。对这些变动的全面研究我们还在进行，在这里只能提出一些初步的看法。

这四十五年中这个农村经历了极深刻的变化，但是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变成社会主义社会。这个变动深入到社会的每一个部分，今天我不能多加说明。联系到家庭结构上来说，首先应当提到的是废除了土地私有制，建立了集体生产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制度。家庭作为一个基本生活单位的职能起了变化。它已不再是个主要的生产单位。家庭成员分别按照各人参加集体生产的劳动量得到报酬，共同供给家庭成员的消费需要。过去家庭作为一个生产单位时，家长是这个单位的生产事业的经营者，全家的收入是由他经手的，所以掌握了财务的支配权，这是父权家长制的经济基础。现在按劳计工分，加上男女同工同酬，有劳动力的家庭成员成了这个生活单位的“面包获得者”，而且各人对这个单位的贡献是有工分可以计算的。目前农村里家庭财务权的实际掌握方式是多种多样的，而且还在变动之中。在体上说家长在一定程度上还保持着财务的支配权。这是由于生产队年终分配时还以家庭为单位发放，就是一家的成员所得工分合在一起付给这家的家长。但是即使这样，各成员心中都明白自己为家里挣回来多少实物和钱，家长不能不承认他们的一定的自主权，至于承认多少和用什么方式落实自主权，现在各家是不一致的。

关于经济上的自主权让我再说几句。这几年这个农村办了工厂，在厂里做工的女青年可以直接从工厂领取工资。尽管她们一般还是把所得工资交给家长，但是个人工资收入对这些女青年的生活已经发生了显著的影响。我可以举一个具体的例子来说明。这几年多数妇女开始时兴烫发，烫一次发在小镇上要花两块钱，农村姑娘要向家长取得这两块钱去烫发是不容易的。家长对妇女烫发并不觉得美观，甚至会感到很不顺眼，两块钱在农村里又不是一个小的数目。所以没有财务上的自主权，姑娘们的头发是卷不起来的。女青年自己有了工资，取得工资后，扣下两块钱到镇上去烫发那就很方便了，即使家长因此脸色不那么好看，也不妨碍她们自己取得的美容。现在中国农村里固然还谈不上妇女经济独立，但是她们已开始一点一点地取得经济上的自主权了。

就是年青一代争取经济自主的过程中，两代之间的关系有时是很紧张的，特别是儿子结婚后家里来了个也挣工分的媳妇。我在四十五年前已经把婆媳关系看成是闹分家的一个重要因素，在目前的情形下，情况就难免更为严重些。上表中小家庭比例的增加，成为当前为数最多的型式，正反映了这种情况。

婆媳关系的紧张可以导致两代分家，但要实现分家还要有其他的条件；其他条件不具备要分家也分不成。当前农村中房屋比较紧张，不和的双方由于没有地方可以搬家，所以发生了一种过渡形式：即两代还住在一所房屋里，而生活上即各顾各的。农村中称这种形式为“分灶”婆媳各自烧自己的饭。我们抽样调查了两个生产队，42户，分灶的有19%，没有分灶而婆媳经常吵闹的有7%。这个情况可以帮助我们明白为什么上表中一方面小家庭的比例上升，同时另一方面

大家庭的比例也上升了。大家庭的数目中实际上包括着不少要分而分不了的过渡形式的“分灶”的家庭在内。应当补充说明的是“分灶”并不限于父母俱在的联合家庭，也发生于父亲已死只余寡母的家庭。换句话说，在第三、第四两类中都有这种分灶的家庭。

在上表中可以看到比例下降的是第一类和第三类。第一类从27.6%下降到18.1%。这是说，这种破裂了的核心家庭在四十五年中减少了近1/3。这首先反映了解放后农民生活的改善。但是也应当看到，农民生活改善的程度大大超过这一类家庭下降的比例。这又为什么呢？我们认为主要是由于这个农村中独身的男子人数较多：1981年在这个村子里，30岁到55岁的年龄组中未婚男子有29人，离婚未娶的男子有35人，丧偶未娶的男子有14人，共78（全村男子950人）。有这么多独身男子的原因是他们不容易找到结婚对象和结婚费用太高。这个村的入口为1,764人，性别比例是男多女少（54：46）。青年男子一般在本村和附近村子里找对象，女子少，找到对象的机会就少。同时当前结婚所需要的费用较高，在过去农民收入较少的年头，订了婚还需四、五年才能积累到足以举行婚礼的费用。房屋拥挤也是不能及时结婚的一个重要原因。第一类家庭中有不少就是这些未成家的独身汉。

第三类从38%降到21%，这里的原因比较多。其中之一是这四十五年中，农民的寿命有显著的延长。这个农村里，60岁以上的人数1935年是94人，1981年是195人。我在上面说过，第三类家庭的形成很多是因父母中有一造死亡不能独立生活而由儿女赡养，附属在以儿女为核心的家庭里。父母寿命的延长减少了这一类家庭，而增加了第四类的家庭。另外一个原因是现在农村里落实了法律上的规定：子女对失去